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2月01日實施
107年0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 三、本院院長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院長任期重新起算。
- 四、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其成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本院所屬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
 - (三)本院所屬中心編制內專任主從聘教師十人：由本院院務會議從本院所屬中心未兼校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選產生。
 - (四)各院代表委員八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關心通識教育事務且未兼校內行政職務之該院主聘教師二人。
 - (五)由校長聘任校內或校外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 七、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

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三)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八、 **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確認編制缺額：簽請校長確認是否有遴選非本校專任教授之編制缺額。若無適當之編制缺額時則從校內教授當中遴選產生。

(二)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1. 本校專任(案)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3. 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三)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四)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1. 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2. 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3. 選定人選：

①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②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第二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 所應予同意聘任。

九、 本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擬續任院長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基礎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師不重複計算)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四點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學院院務會議辦理院長續任作業時，現任院長應在會議召集達到出席人數後迴避，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十、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十一、 本院院長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職務，於新任院長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院長者，由副院長代理，未置副院長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院長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院長者，由副院長代理，未置副院長者，由校長就學院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院長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十二、 本院院長於進行第九點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院長遴選。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